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貳、案由：俄羅斯籍 Chirine Konstantin 因涉刑案，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計八次，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另英國籍 Cox, Sheridan Leslie Colin 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與通緝 Cox 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收容期間長達四百六十八日（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強制收容中），顯有違法收容情事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據台灣人權促進委員會陳訴：英國籍男子 Cox, Sheridan Leslie Colin 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收容處分迄今逾一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次（計算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共計強制收容四百六十八日），俄羅斯籍男子 Chirine Konstantin 則因涉妨害風化案亦被延長收容處分八次（計算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業經我國於九十

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驅逐出境)，相關單位疑涉有違反人權等情，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調查，爰經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俄羅斯籍男子 Chirine Konstantin（以下簡稱 Chirine）因在我國涉嫌刑事案件，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依法隨案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後，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批示警察機關將該外籍人士收容於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以下簡稱外國人收容所），中山分局未依職權審酌是否符合收容之要件，即依檢察官之批示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一再延長收容處分，致收容期間長達一百四十四日，均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對於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聲請規定甚詳；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或由其委託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就該涉案之外國人，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予以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且依據羈押法第一條之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

守所羈押之」；而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六三八七號函復本院亦指出：「檢察官尚無法命令或指示警察人員對其強制收容之權限，至於是否符合強制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要件，仍應由主管之警察機關本其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律之規定予以處理」；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台內警字第○九一○○○二四五五號函復本院：「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內政部係該法之主管機關，各警察機關係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受委託辦理外國人之收容管理事項，故收容外國人應由各警察機關視其是否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本於職權決定之，而非僅依據檢察官之指示，延長收容亦同」，合先敘明。

(二)查俄羅斯籍男子 Chirine 係來台求學之外籍學生，因在台期間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為中山分局查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得將 Chirine 強制驅逐出國；惟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得強制收容」，乃將 Chirine 暫時收容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國人臨時收容所，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將 Chirine 隨案移送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台北地檢署陳弘杰檢察官訊問後，於點名單上批示：「通知中山分局送外國人收容中心」，中山分局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依據上開之批示將 Chirine 移送外國人收容所收容，其間經該分局辦理延長收容八次，並開立收容處分書，交由外國人收容所代為送達，總計 Chirine 在所收容日數為一百四十四

日（計算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止，已於該日期解除收容，並由該分局通知其友人保證後領回）；Chirine 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月，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地檢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經中山分局驅逐出境，並於同日搭乘編號 C× 四二〇 號班機離華。

（三）綜上，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批示通知警察機關將 Chirine 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又中山分局僅依檢察官之指示據以收容或延長收容 Chirine；另 Chirine 經外國人收容所收容達一百四十四日，其涉嫌刑事案件部分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月，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台北地檢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於同年月二十九日遭我國驅逐出境，收容期間逾越應服刑期等情，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為適法處分，中山分局僅依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批示通知，即將 Chirine 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並一再延長收容，致收容期間長達一百四十四日，均有違失。

二、中山分局未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Chirine 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延長收容屆滿前開具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行開具，致使 Chirine 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顯有違法收容之情事，核有未當：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收容以十五日為限，必要時每次得

延長十五日。」另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收容外國人，主管機關應製作收容處分書」；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立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由警察機關辦理。」對於外國人之收容期間及延長收容應製作之處分書均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卷查中山分局對於 Chirine 歷次延長收容處分書之起訖時間，其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受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十九時四十五分由中山分局帶回，經其友人保證後領回之收容一百四十四日期間，中山分局計對 Chirine 延長收容處分八次，其中第六次延長收容處分之起訖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中山分局原應於該次延長收容處分結束之翌日（即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前即時將延長收容處分書送達 Chirine 收受，然第七次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行開具交予 Chirine，致使 Chirine 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之五日期間，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

(三)綜上，中山分局未能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之規定，於 Chirine 在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延長收容屆滿前開具延長收容處分書，卻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行開具，致使 Chirine 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其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顯有未當。

三、英國籍男子 Cox, Sheridan Leslie Colin（以下簡稱 Cox）因遭外國政府通緝而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逮捕後強制收容，惟該局未儘速與通緝 Cox 之

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 Cox 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
次，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容日數長達四百六十八日，顯非妥適：

-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收容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者。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者。三、受外國政府通緝者。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之必要者。」另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法檢字第○九一○○○六三八七號函復本院指出：「外國人縱然因涉案偵查或審理中，惟如欲將其強制收容或延長收容，自仍須符合上開法定要件」；再者內政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以台內警字第○九一○○○二四五五號函復本院內容提及：「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七內五一八六七號函，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在我國境內之非法外國人應遣送出境者能順利遣送出境（例如受驅逐出國處分、非法入國或逾期居、停留者），及為促進國際間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外國政府逮捕通緝犯，為防止該等人逃匿，於其尚未辦妥出國手續前，先予以收容」，合先敘明。

- (二) 經查，英國籍男子 Cox 因涉嫌多次冒持英國籍 Gullifer James Ronald 之護照，以觀光名義非法自高雄機場進入我國，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為刑事局查獲，復經查知 Cox 現在西班牙政府通緝中，乃由刑事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外國人收容所（以下簡稱外國

人收容所）予以強制收容。收容期間刑事局再就 C○× 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組織犯罪及殺人未遂等案，分別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C○× 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經刑事局移送至外國人收容所強制收容後，其間經該局辦理三十一次延長收容，並開立收容處分書，交由外國人收容所代為送達，總計 C○× 在所收容日數為四百六十八日（計算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目前仍收容中）。

（三）綜上，收容係為確保能將外國人遣送出境之保全措施，非以協助司法機關行使追訴權為考量，外國人得否收容，自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始為適法。C○× 多次冒持他人護照進出我國國境，並經西班牙政府通緝在案；惟刑事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逮捕 C○× 並強制收容後，竟未儘速與通緝 C○× 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 C○× 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次，截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容日數長達四百六十八日（仍延長收容中），顯非妥適。

綜上所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羈押、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之處分，批示通知警察機關將 Chirine 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台北市政府警察中山分局僅依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批示通知，即將 Chirine 強制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並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又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月十八日共計五日未經延長收容處分，致使 Chirine 受有違法收容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在台北市中泰賓館逮捕 C○× 並強制收容後，竟未儘速與通緝 C○× 之西班牙政府聯絡並辦理相關驅逐出境事宜，致 C○× 受強制延長收容之處分計三十一次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七二號函暨相關資料。